

2024年3月12日，重文理成〔2024〕1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学位发〔2022〕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授予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符合

授予条件者，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第四条 达到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教学计划要求，经考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及函授本科学生在校所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所有课程成绩认定时间均以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书上毕业日期之前的考试成绩为准。

（二）参加下列考试之一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达标的：

-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340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300 分；
-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达到二级水平及以上；
-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英语 (二) (00015) 成绩 65 分及以上；
- 4.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4 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

以上；

5.日语、德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综合成绩达到初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6.2020年以前参加重庆市学位办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达到60分及以上。

7.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二级考试合格证书者。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75 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具备上述授予条件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因参加校内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教、自考）各级各类考试作弊而受处分者；凡本校考试作弊学生若就读自考二学历本专业者。

（四）因违反考场纪律受两次及以上记过处分者；

（五）违反校规校纪（除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外）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未撤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六）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审核手续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作为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

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学生申请、材料准备和初步审查工作，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学历教育办公室负责，每年的五月、七月和十一月受理学生学位申请。

第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一）符合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条件者在毕业后（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2年内必须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 1.成绩总表一份；
- 2.毕业证书复印件（须验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
- 4.学位英语水平测试合格证或成绩单复印件(须验证原件及提供查询渠道及信息)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二级考试合格证书；
- 5.与毕业证相同纸质照片（大一寸）两张及电子照片。
- 6.《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1份。

（二）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初步审查申请者资格和所报材料，向校学位办上报符合条件者名单，并提交其申报材料。

(三)校学位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继续教育学院推荐的拟授予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有疑义的,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学位申请者掌握本专业主干课程以及完成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进行进一步复核。审核完成后由校学位办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将审核通过人员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的申请人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助学形式获得何种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每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名单须报重庆市学位办备案,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且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办。

第八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为保证质量,公正合理,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重庆文理学院院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施行,正式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为维护学生利益,保证平稳过

渡，文件生效之日前的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籍）学生，符合原重庆文理学院院印发的《重庆文理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重文理成〔2021〕15号）文件规定的可按原文件申请学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可按本细则申请学位。文件生效之日后招收入籍的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如本办法在实施中与上级规定有不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